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20年6月29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颁布并生效的有关挂牌公司的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3.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以规范；
- 4.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 5.处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 6.独立董事（如有）应当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要求其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或销售产品、商品；
2. 购买除原材料、燃料、动力以外的其他资产或销售除产品、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3.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4. 提供财务资助；
5. 提供担保；
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2.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3. 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14.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15. 放弃权利；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章 关联方

第七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八条 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上述第1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本制度第九条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第八条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1.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八条或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八条或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

第一节 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的事项，则需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6. 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权限及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3. 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一）、（二）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 对于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汇报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或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

的总交易金额或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3.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生产经营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超过”、“低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